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1181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贺佩鑫

地 址 湖南省湘乡市翻江镇茶杯村第六村民组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非医用漱口剂；去污剂；牙齿美白贴；牙膏